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及下属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103,740 万元，主要交易类别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产品；向关联方提供设计、工程承包、分布式光伏发电；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体检等服务；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与关联方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年初的预计。公司拟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

1、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郭明明先生、

徐春祥先生、周观根先生、何月珍女士、蒋晨明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2、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际已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	市场价格	300	300	600	349.2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东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结构建造	市场价格	0	500	500	209.24
合计				300	800	1,100	558.4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可参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年度报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物业”）

法定代表人：郭昊展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38 号东南科技研发中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

2、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8,792.94 万元，净资产 36,485.17 万元；营业收入 1,139.57 万元，净利润 134.7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浩天物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浩天物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浩天物业依法存续经营且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二）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

法定代表人：郭建荣

注册资本：41,088 万元人民币

住所：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一路 7068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热镀锌卷（板），铝锌复合卷（板），轧硬卷（板），冷轧卷（普冷卷）（板），家电基板，汽车基板，太阳能基板，建筑基板，科技环保新材料，工业氯化亚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0,546.81 万元，净资产 44,504.99 万元；营业总收入 195,753.64 万元，净利润 646.5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南新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东南新材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东南新材依法存续经营且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的，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发挥各自的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增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增加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增加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规模处于合理水平，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关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